

## 臺北市信義區112年7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2年7月18日14時30分
-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公所1301會議室(福德街86號)
- 三、主 席：陳冠伶區長 紀 錄：林欣融
- 四、區政督導員：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本月份提案討論/決議事項：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2 07 01	中行里 辦公處	防火巷及坡坎通道遭民眾放置物品，恐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請本府權責機關依職權卓處。	列管機關：建管處(主)  ◆案件歷程摘要：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2年7月13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26141061號函： 查案址建築物領有67使字第1045號使用執照，福德街251巷7弄18號至20號間之空間非屬防火巷，係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負管理維護之責；福德街251巷7弄20號至26號後方防火巷部分，本處擇日依法現場張貼公告禁止堆置雜物。另防火巷旁坡坎上堆置雜物一節，查土地使用分區為「保護區」，係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負管理維護之責。	B	本案列管，請建管處下次會前聯繫里長說明案情。
112 07 02	中行里 辦公處	福德街309巷(福德國小右側人行道)路燈易遭行道樹遮蔽，敬請視路樹生長情形，適時派員修剪，並考慮得否設置高低差路燈。	列管機關：公園處(主)  ◆案件歷程摘要： ◆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112年7月14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23038349號函： 本處已將案址福德國小309巷樹木列入施作期程，預計於112年7月31日前修剪完成。另有關調整設置成高低差路燈一事，本處將於福德街309巷既有燈桿增設副掛燈1盞，預計112年12月30日前完成。	B	本案列管。
112 07 03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553巷16弄2號後方防火巷美化。	列管機關：衛工處(主)、環保局、建管處  ◆案件歷程摘要： ◆最新辦理情形：	B	請衛工處月底前辦理現勘，建管處及環保局於1周內先行處理巷弄間機車違停、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環保局112年7月11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23000301號函： 本局已加強巡查維護環境清潔，建請解除本局列管。		堆置雜物及垃圾等問題。

#### 八、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20302	新仁里辦公處	本里低收入戶暨獨居長者劉○發先生，居住於忠孝東路四段553巷22弄45號5樓，屋內堆滿雜物，環境髒亂，近年多次忘記帶鑰匙，大小便於樓梯間，鄰居多所抱怨。請社會局、老服中心、環保局組織專案協助處理。	列管機關：社會局(主)、環保局  ◆案件歷程摘要： 社會局112年5月26日北市社工字第1123093912號函： 社會工作科： 已備妥符合案主入住之臺北市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資訊，然目前案主無急迫性入住之需求，持續關心案主，並配合民間單位整理案家環境；另，每周居服員3次到宅服務，定期回報案主身心狀況。 老人福利科： 案主劉燕芳姊弟於5/7與慈濟基金會簽署清潔同意書，並分別安排5/19(五)及5/21(日)兩日的上午10點進行兩次大掃除，已清除前後陽台及將客廳部分清出走道，考量案主在客廳尚有想要保留的書籍待確認、且兩日的清理尚來不及清理到廚房，慈濟的社工評估會先暫緩一段時間待案主接受現有環境的改變後，繼續約下次清理時間，故後續清掃時間尚為列入排程，社工將持續關懷追蹤。 環保局112年5月23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23000200號函： 配合社會局依「臺北市社區囤積行為處理則」辦理於112年5月21日協助清運)。 ◆最新辦理情形： 社會局112年7月4日北市社工字第1123114109號函： 社會工作科： 前已備妥符合案主入住之臺北市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資訊，暫無急迫性	B	本案續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入住之需求，持續與案家人溝通並關心案主。慈濟已於5/19(五)及5/21(日)整理案家環境。居服員陪同案主每月定期失智症門診回診及服藥，已協助申請失智手鍊。每周居服員3次到宅服務，回報案主身心狀況。</p> <p>老人福利科： 本案於5/19(五)、5/21(日)兩日上午十時進行清理，目前清掃案家部份環境已有改善，慈濟黃社工評估案主接受度後擔憂一次清理太多會造成反效果故先暫緩，待案主接受現有環境的改變後，再繼續約定下次清理時間，故後續清掃時間尚未列入排程；社工於近日電訪案主關懷並詢問清掃狀況，案主表示目前仍在進行小型的整理；而在與慈濟團隊聯繫時則表示目前預計將於每月訪視時一併提供居家局部的環境清理。社工擬持續關懷案主並與團隊保持聯繫討論後續清理時間。</p> <p><b>環保局112年7月4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23000268號函：</b> 配合社會局依「臺北市社區囤積行為處理則」辦理於112年5月21日協助清運完畢)。</p>		

## 九、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 (一) A類案件（每月開會持續討論案件）：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20601	正和里辦公處	<p>請市府妥善規劃仁愛路四段綠帶及設置裝置藝術。</p> <p>《112年「市長與里長有約」信義區提案轉市容會報案件》</p>	<p><b>列管機關：公園處(主)、新工處</b></p> <p>◆案件歷程摘要：</p> <p>◆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112年7月4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23036067號函： 案址綠美化本處預計於112年7月31日前完成。 新工處112年7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58727號函：</p>	B	本案續管。

			本案本處已針對案址花台及路緣石破損部分於112年6月16日派工修復完成。		
112 06 02	興雅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五段 71巷3弄及忠 孝東路五段 165巷3弄側溝 更新。 《112年「市 長與里長有 約」信義區提 案轉市容會報 案件》	列管機關：新工處(主)  ◆案件歷程摘要：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2年7月5日北市工新養 字第1123058727號函： 本案已於112年6月27日辦理施工 前會勘，預計112年9月底前完 工。	B	本案續管。
112 06 03	永春里 辦公處	雙永國小校舍 改建在即，請 市府相關單位 審慎規畫周邊 交通配套措 施，竭力避免 民怨。 《112年「市 長與里長有 約」信義區提 案轉市容會報 案件》	列管機關：教育局(主)、都發 局、捷運局、交工處(11207加 列)  ◆案件歷程摘要：  ◆最新辦理情形： 教育局112年7月5日北市教綜字 第1123054936號函： 本案前於112年6月20日許淑華議 員邀集本局、捷運局、交通局、 交工處、停管處、警察局、信義 區公所、永春里辦公處、雙永國 小召開現場會勘，研擬雙永國小 周邊交通校舍改建期間配套措 施，本局已依會勘結論於112年7 月4日提供交工處有關雙永國小 新建工程案之施工期間交通狀況 預估及施工期程、施工動線等相 關資料，後續將由交工處評估因 應計畫。 都發局112年7月5日北市都秘字 第1123045728號函： 旨揭案都市設計審議已於112年5 月30日府都設字第1123023313號 函核定在案，有關工程期間周邊 交通及噪音問題防治，非屬都市 設計審議權責，建議由旨揭案代 辦機關捷運工程局協辦，惠請解 除本局協辦列管。 捷運局112年7月5日北市捷規字 第1123012727號函： 依112年6月20日許淑華議員為雙	B	請教育局依 交工處評估 計畫於8月底 前辦理現 勘，本案續 管。

			<p>永國小新建工程案於永春里辦公室辦理之施工前現場會勘結論，將由教育局於1週內提供本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狀況預估及施工期程、施工動線等資料，再交由交工處針對交通動線彙整評估試辦計畫；另針對本案之交通動線，後續則由教育局、捷運局共同召開地方說明會進行說明。雙永國小已依前揭會勘結論於112年6月28日提供相關資料予教育局，本局後續將配合交工處之評估結果及試辦計畫出席說明會。</p>	
112 06 04	富台里 辦公處	<p>有關本里認養之雅祥段三小段0440地號國有地長期規劃乙案。 《112年「市長與里長有約」信義區提案轉市容會報案件》</p>	<p><b>列管機關：體育局(主)、停管處、信義區公所、公園處(1120706解管)、環保局、產業局(1120704解管)</b></p> <p>◆案件歷程摘要：</p> <p>◆最新辦理情形：</p> <p><b>公園處112年7月4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23036067號函：</b> 本處已於112年5月10日協助修剪榕樹低垂枝。</p> <p><b>體育局112年7月5日北市體綜字第1123022281號函：</b> 案址經評估尚可設置1座標準籃球場，本局將編列相關經費，並於113年完成施作，施作完成後由原管理單位續行管理。</p> <p><b>環保局112年7月4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23000268號函：</b> 本案經詢羅里長表示，該處公告里民認領土方，預計112年7月31日到期，屆時本隊派員協助清理。</p> <p><b>停管處112年7月5日北市停秘字第1123091490號函：</b> 1. 信義區公所112年4月24日召開「研商本區富台里雅祥段三小段440地號長期規劃事宜」會勘結論(原富台農園部分後續規劃為機車停車格，請里辦公處先處理地上物後提出認養需求，再由本所等協助與國有財產署重新簽訂</p>	B 本案續管。

			<p>契約並請停管處協助劃設停車格。</p> <p>2. 本處俟信義區公所與國產署完成簽訂契約後，通知本處進場整地及劃設機車停車位。</p> <p><b>產業局112年7月3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123023650號函：</b></p> <p>本案「1120604有關本里認養之雅祥段三小段0440地號國有地長期規劃乙案。」由富台里辦公處提案，並於112年4月24日先行由貴公所辦理現場會勘，查會勘結論無本局須配合辦理事項。另經112年4月27日會議主席裁示「請各權責機關依112年4月24日會勘結論辦理。」綜上所述，建請貴公所同意解除本局列管。</p> <p><b>信義區公所：</b></p> <p>1. 籃球場範圍由體育局研議規劃成一座標準場地之可行性，施工工項含場地整地及劃線等，該局刻正評估案址建置標準籃球場可行性及工法工項，後續將函文通知本所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確認。(預計7月辦理會勘)</p> <p>2. 農園部分預計規劃為機車停車格，現有地上物整理中，富台里辦公處請里民認領現場盆栽、土壤等公告期限為7/31，後續里長請清潔隊8月中協助清理現場雜物，本所再與國產署、富台里辦公處重簽認養契約，並請停管處畫停車格。</p> <p><b>1120704富台里長同意解列產業局。</b></p> <p><b>1120706富台里長同意解列公園處。</b></p>	
1120605	松友里辦公處	公園處在虎林公園修樹過度，致影響原棲息貓頭鷹生態，請公園處持續追蹤貓頭鷹蹤跡與改善公園生態環境，促使貓頭	<p><b>列管機關：公園處(主)</b></p> <p><b>◆案件歷程摘要：</b></p> <p><b>◆最新辦理情形：</b></p> <p><b>公園處112年7月4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23036067號函：</b></p> <p>本處持續維護公園環境，後續將於冬季加強該公園鳥類調查，一</p>	B 里長同意改列 B 類案件，本案續管。

		鷹早日回歸。 《112年「市長與里長有約」信義區提案轉市容會報案件》	般都會區領角鴉繁殖期常見為冬季，如有鳥類活動跡象較容易被觀測，本處將持續關心公園生態。 <b>11207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b>		
112 06 06	大道里 辦公處	里地標「大道綠地」非「綠地」?!維管權責妾身未明，各機關互推皮球，里辦苦不堪言! 《112年「市長與里長有約」信義區提案轉市容會報案件》	列管機關：公園處(主)、新工處  ◆案件歷程摘要：  ◆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112年7月4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23036067號函： 案址樹木修剪及灌木補植本處已於112年6月16日完成，建請解除列管。 新工處112年7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58727號函： 本案本處已於112年5月11日派工針對綠地緣石與溝蓋間雜草清除完成，並經112年5月12日里辦公處同意撤案解列在案。	A	本案解管。
112 06 07	中行里 辦公處	建請評估於虎山復興園附近興建公用廁所 《112年「市長與里長有約」信義區提案轉市容會報案件》	列管機關：大地處(11207解管)、環保局(主)  ◆案件歷程摘要：  ◆最新辦理情形： 大地處112年7月3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123016353號函： 本處維管登山步道為提供民眾如廁需求，於車輛可及且取得地主同意處設置流動廁所供民眾使用，經查案址位置車輛無法抵達進行清潔流廁及抽肥，可另尋找入口可行地點設置，如需設置固定式廁所需由本府其他單位協助設置。 環保局112年7月4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23000268號函： 本局已規劃設立，目前爭取經費中。 <b>11207大地處解管。</b>	B	大地處解管，次月份會議請環保局資源循環科出席討論，本案續管。
112 06 臨1	大道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5段790巷23弄及25弄之未徵收	列管機關：停管處(主)、建管處  ◆案件歷程摘要：	A	本案解管。

		<p>之計畫道路，市府是否已收購？地主是否有申請停車場使用？</p>	<p><b>◆最新辦理情形：</b>  <b>停管處112年7月5日北市停秘字第1123091490號函：</b>          經查案址停車場未向本處申請停車場營業登記。另經本112年6月30日現場稽查，疑有違反停車場法之情事，本處將依行政程序第102條及行政罰法第42條規定，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機會，俟其回復後依停車場法辦理。  <b>建管處112年7月5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37464號函：</b>          因無涉本處權責範圍，故請解除列管，其餘詳細辦理情形及承辦人員資料如附件。</p>		
112 06 臨2	新仁里 辦公處	<p>松山高中側門外(忠孝東路四段559巷)人行空間未滿120公分，影響身心障礙人士通行，請松山高中圍牆退後，友善行人空間。</p>	<p><b>列管機關：教育局(主)、新工處</b></p> <p><b>◆案件歷程摘要：</b></p> <p><b>◆最新辦理情形：</b>  <b>教育局112年7月5日北市教綜字第1123054936號函：</b>          本案松山高中人行道(忠孝東路四段559巷)，人行道目前已移交新工處維護管理，經查圍牆內為學校運動場域，倘圍牆退縮將影響學校師生教學，故本案暫無圍牆退縮相關規劃。  <b>新工處112年7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58727號函：</b>          本案本處前於110年更新案址時已有研議人行道拓寬事宜，惟因拓寬人行道將影響松山高中地下停車場進出，導致巷弄車流動線不佳，故維持現況。</p>	B	本案續管。
112 06 臨3	新仁里 辦公處	<p>請水利處將忠孝東路四段553巷22弄21號前溝底順平，並提高側溝蓋高度、避免防汛期淹水。</p>	<p><b>列管機關：水利處(主)、環保局、新工處</b></p> <p><b>◆案件歷程摘要：</b></p> <p><b>◆最新辦理情形：</b>  <b>水利處112年7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37838號函：</b>          經查案址位於非公有都市計畫道路範圍，將依程序請區公所確認</p>	B	由區公所發文確認該段排水溝曾由本所維護，本案續管。



			<p>是否有過往曾維管紀錄再據以辦理後續事宜。</p> <p><b>環保局112年7月4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23000268號函：</b>          本局協助配合清理側溝。</p> <p><b>新工處112年7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58727號函：</b>          本路段查非屬計畫道路用地範圍，亦非區公所移交清冊內之路段，非屬本處權管範圍，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b>區公所經建課回復：</b>          經查該路段未列於本區8公尺以下道路、側溝移交清冊中，經現場會勘案址內側溝鑄鐵蓋板均鑄有「市府公物」字樣，應可推定該段排水溝曾由本所維護。本案相關照片如下：</p>	
1120502	新仁里辦公處	光復南路大巨蛋工區慢車道雨後積水，由於側溝形式非現在新工處外包廠商的標準樣式，才會造成積水，建請改善。	<p><b>列管機關：體育局(主)、新工處、建管處(11205加列)</b></p> <p><b>◆案件歷程摘要：</b>  <b>體育局112年5月29日北市體設字第1123019490號函：</b>          經勘查確認案址為遠雄巨蛋公司維管範圍，且目前雨天洩水狀況尚屬正常。至於主席裁囑提供大巨蛋周邊地界圖部分，謹轉送相關圖資1份如附件，敬供參閱。  <b>新工處112年5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45967號函：</b></p>	B 請體育局協助由籌備處邀集新工處、水利處、清潔隊、環保局綜企科及里辦公處，現勘確認大巨蛋地界範圍，本案續管。

			<p>本案將俟權管單位提供大巨蛋工區周邊地界圖釐清權責範圍後，再行辦理後續事宜。</p> <p><b>建管處112年5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23689號函：</b> 本處將配合體育局辦理後續事宜。</p> <p><b>◆最新辦理情形：</b> <b>體育局112年7月5日北市體綜字第1123022281號函：</b> 有關光復南路大巨蛋工區之慢車道遇雨積水部分，經查目前雨天洩水狀況尚屬正常；至於主席裁囑提供大巨蛋周邊地界圖部分，本局業以112年5月29日北市體設字第1123019490號函檢送資料供參（諒達，詳附件2），爰請同意解除本局之列管。</p> <p><b>新工處112年7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58727號函：</b> 本案本府體育局已提供大巨蛋工區周邊地界圖並表示該範圍為遠雄巨蛋維管，因目前該路段非屬本處權管範圍，尚無本處應辦事項，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b>建管處112年7月5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37464號函：</b> 本處將配合體育局辦理後續事宜。</p> <p><b>11205體育局表示案址為遠雄維管、體育局督導，有關大巨蛋周邊道路權責釐清將督請遠雄提供地界圖。</b></p>		
1120401	大道里辦公處	<p>鴿子群居，鴿蟻問題嚴重，里民近日發現鴿子群居，鴿蟻問題日益嚴重，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p>	<p><b>列管機關：動保處(主)、公園處</b></p> <p><b>◆案件歷程摘要：</b> <b>動保處112年5月26日動保救字第1126008845號函：</b> 本案已徵詢大道里里長於里內辦理野鴿防制宣導說明會意願，將依需求安排活動時間地點，另已規劃於鄰近公園懸掛「減少野鴿群聚 請勿任意餵食」布條，加強宣導勿任意餵食野鴿。</p> <p><b>公園處112年5月26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23027835號函：</b></p>	A	改由市長與里長有約列管，本案解管。

			<p>經詢問提案里長，餵食野鴿問題發生於春光公園，已請本處駐衛警加強巡邏，如遇違規情形，現場勸導改善，如勸導無效則依規定開罰。</p> <p><b>◆最新辦理情形：</b>  <b>動保處112年7月4日動保救字第1126011498號函：</b>          本案業於112年6月27日與大道里毛里長聯繫訂於112年8月份辦理野鴿防制宣導說明會，另提供本府環境保護局相關宣導摺頁，及針對民眾任意餵食野鴿行為加強勸導及取締。</p> <p><b>公園處112年7月4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23036067號函：</b>          經詢問提案里長，餵食野鴿問題發生於春光公園，已請本處駐衛警加強巡邏，如遇違規情形，現場勸導改善，如勸導無效則依規定開罰。</p>	
112 04 02	新仁里 辦公處	<p>忠孝東路4段553巷18號至20號及553巷22弄2號至12號前街面高低不平，請納入騎樓整平案。經查上址為平台及停車空間，為落實市府無障礙通行，請建管處研議依實質供大眾通行現況放寬將法定空地及平台納入騎樓整平專案，以利行人通行。</p>	<p><b>列管機關：建管處(主)、新工處、停管處</b></p> <p><b>◆案件歷程摘要：</b>  <b>建管處112年5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23689號函：</b>          一、里長反映之處「忠孝東路4段553巷18號至20號及553巷22弄2號至12號前街面高低不平，請研議納入騎樓整平案」查案址建築物領有67使字第0295號使用執照，依使用執照一層竣工平面圖標示為建築物之「平台及法定停車空間」，非屬騎樓或退縮人行道，又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平台及停車空間亦非屬公眾通行之人行空間，陳請事項除已產權登記係屬私權外，且非屬本處權管，尚難將其納入本市建築基地內騎樓及沿街面人行空間鋪面改善計畫內，尚請諒察。          二、另查建築基地外沿道路側已設有公有紅磚人行道，可供無障礙通行使用。          三、本案並於112年4月27日工務</p>	B 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本案續管。

		<p>局會前會及5月16日市容會報，均已向里長說明，建請解除列管。</p> <p><b>新工處112年5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45967號函：</b>          本案經查非屬計畫道路範圍，尚無本處應辦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b>停管處112年5月25日北市停秘字第1123082285號函：</b>          案址係建築物之「平台及法定停車空間」，可否納入騎樓整平案，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辦理，後續無本處應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p><b>◆最新辦理情形：</b>  <b>建管處112年7月5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37464號函：</b></p> <p>一、里長反映之處「忠孝東路4段553巷18號至20號及553巷22弄2號至12號前街面高低不平，請研議納入騎樓整平案」查案址建築物領有67使字第0295號及67使0799號使用執照，依使用執照一層竣工平面圖標示為建築物之「平台及法定停車空間」及「平台」，非屬騎樓或退縮人行道，又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平台及停車空間亦非屬公眾通行之人行空間，陳請事項除已產權登記係屬私權外，且非屬本處權管，尚難將其納入本市建築基地內騎樓及沿街面人行空間鋪面改善計畫內，尚請諒察。</p> <p>二、再查，案址現況之平台及法定停車空間有停放機車及作為店舖營業使用之情事，欲透過騎樓整平專案改善行人通行之效益低落，且建築基地外沿道路側已設有公有紅磚人行道，應已既有公有人行道為主要供公眾通行之空間。</p> <p>三、本案本處並於112年4月27日工務局會前會、5月16日5月份市容會報及6月26日市長與里長有約座談會，已向里長說明上述情</p>	
--	--	--	--

			<p>形，為避免公帑施作私地日後招惹質疑抵觸建築法、執行計畫及涉圖利爭議，請里長協助住戶委託開業建築師完成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移除14個法定汽車停車位並拆除違章建築」，取得整體街廓所有權人之徵詢意見書同意施作後，再由建管處納入騎樓整平計畫評估。建請解除列管。</p> <p><b>新工處112年7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58727號函：</b> 本案經查非屬計畫道路範圍，尚無本處應辦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b>停管處112年7月5日北市停秘字第1123091490號函：</b> 案址係建築物之「平台及法定停車空間」，可否納入騎樓整平案，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辦理，後續無本處應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p><b>11207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b></p>		
112 04 03	安康里 辦公處	有關本里建請捷運局於松德路168巷口增設捷運車站一事	<p><b>列管機關：捷運局(主)</b></p> <p><b>◆案件歷程摘要：</b> <b>捷運局112年5月24日北市捷規字第1123009712號函：</b> (一)本局前於111年2月22日以北市捷規字第1113003596號函復，表示本案已分別於110年8月20日及111年2月21日提報市長室會議報告說明後，經評估結果考量增設車站與營運中市政府站、永春站及象山站之服務圈域重疊，效益有限且增加工程經費約56.93億元，須由本府全額負擔，另車站出入口及通風井用地取得不易，故不宜增設車站。 (二)本案另於112年3月評估若考量儘量使用退輔會公有地，並避免使用私有地，則前提為需用土地須取得退輔會同意撥用，整體建造經費將增加86.06(工程費37.16、用地費48.9)億元，此經費並不在綜合規劃核定總額內，需由本府全額負擔，且必須提出</p>	B	本案續管。

		<p>修正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及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及土地取得作業，東環段完工通車時間勢將延後。</p> <p>(三)東環段綜合規劃報告已於112年3月29日奉行政院正式核定，細部設計招標已上網公告，並完成資格標審查，計於112年5月底決標後，即展開細部設計工作。另為考量地區交通運輸需求，本局將配合捷運通車時程納入本府 TOD 整體規劃考量，檢討相關配套措施如優化公車接駁系統、YouBike 及行人步行空間，方便當地聚落民眾搭乘捷運。</p> <p>(四)另為考量東環段與既有路線交會轉乘，以發揮整體捷運路網最大綜效，經進一步檢討後仍以目前規劃路線於 Y37 站與板南線永春站交會後沿松山路、松德路、松德路168巷、松仁路95巷、松仁路至信義路口與信義線象山站交會最為適宜。</p> <p><b>◆最新辦理情形：</b>  <b>捷運局112年7月5日北市捷規字第1123012727號函：</b>      考量增設車站與營運中市政府站、永春站及象山站之服務圈域重疊，運輸效益有限，若考量儘量使用退輔會公有地，避免使用私有地，惟曾徵詢退輔會表示不同意提供使用，又整體建造經費將增加86.06(工程費37.16、用地費48.9)億元，此經費並不在計畫核定總額內，需由本府全額負擔。且東環段計畫已於112年3月29日奉行政院正式核定，若增設車站必須提出修正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及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及土地取得作業，東環段完工通車時間勢將延後。目前細部設計招標於112年5月底決標後，已展開細部設計工作，並將儘量縮短設計作業時程，以期達成中央核定後2年內動工之目標。</p>	
--	--	---	--

			<p>本案為考量東環段與既有路線交會轉乘，以發揮整體捷運路網最大綜效，經進一步檢討後仍以目前規劃路線最為適宜。惟為考量地區交通運輸需求，本局將配合捷運通車時程納入本府 TOD 整體規劃考量，檢討相關配套措施如優化公車接駁系統、YouBike 及行人步行空間，方便當地聚落民眾搭乘捷運。後續本局將擇期集交通局、都發局及新工處等相關單位進行車站接駁轉乘之交通整體規劃評估。</p>		
111 12 02	新仁里 辦公處	<p>忠孝東路四段553巷22弄25號後集合住宅停車場出入口因地勢低窪易造成淹水，管委會決議墊高車道入口高度，請新工處配合施工期程重新銑鋪受影響之柏油路面。</p>	<p><b>列管機關：新工處(主)</b></p> <p>◆<b>案件歷程摘要：</b> 新工處112年5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45967號函： 本案已於112年5月25日完工。</p> <p>◆<b>最新辦理情形：</b> 新工處112年7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58727號函： 本案已於112年5月25日完工。 <b>11112新工處表示112年預算通過後排定設置兩處隔柵。</b> <b>11201新工處表示工程112年底前完工。</b> <b>11201列B類案件。</b> <b>11206改列A類案件。</b></p>	A	本案解管。
111 03 03	松隆里 辦公處	<p>建請都發局書面具體答覆111年度信義區市政巡迴講座提案之廣慈公宅提供鄰近之松隆里因海砂屋有危險之虞，建物急需進行都更之住戶優先入住及費用優惠方案</p>	<p><b>列管機關：都發局(主)</b></p> <p>◆<b>案件歷程摘要：</b> 都發局112年5月25日北市都秘字第1123034000號函： 本案112年4月21日函請實施者配屋以利6月簽約入住，不合格戶於同年月26日函知並副知實施者，惟實施者於112年5月1日再次來函請求本局協助依本案申請標的廣慈C區進行中繼住宅控留審查，故本局112年5月10日函復實施者同意申請廣慈C區社宅。</p> <p>◆<b>最新辦理情形：</b> 都發局112年7月5日北市都秘字第1123045728號函： 本案實施者112年5月1日來函表</p>	A	改由市長與里長有約列管，本案解管。

			<p>示僅願入住廣慈 C 社會住宅之中繼戶，本局前以北市都企字第 1123024476 號函復同意控留；廣慈 C 社會住宅尚未完工招租，現無待辦理事項。</p> <p>1120717 本案里長同意改由市長里長座談列管，市容會報解管。</p>		
109 12 03	大道里 辦公處	臺北市忠孝東路五段790巷23弄至62弄路面龜裂破損嚴重。	<p>列管機關：新工處(主)</p>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2年5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45967號函： 忠孝東路5段790巷23弄路面更新已於110年9月17日完工；忠孝東路5段790巷47弄已於111年10月1日完工；忠孝東路5段790巷62弄，預計112年8月底前完工。</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2年7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58727號函： 忠孝東路5段790巷23弄路面更新已於110年9月17日完工；忠孝東路5段790巷47弄已於111年10月1日完工；忠孝東路5段790巷62弄已於112年6月15日辦理施工前會勘，預計112年8月底前完工。</p> <p>11205列 B 類案件，至7月份改 A 類案件討論。</p> <p>11206改列 A 類案件。</p>	B	本案續管。
108 09 臨1	新仁里 辦公處	松菸文創湖乾涸，請文化體育園區建立夠用的雨水回收系統。	<p>列管機關：文化局(主)、清潔隊</p> <p>◆案件歷程摘要： 文化局112年5月24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23016173號函： 例行性維護部分，業於5月份安排生態池水循環系統優化，預計6月份進行上半年水質檢測；病媒蚊方面，每月進行1次戶外病媒蚊防治作業，6月份預計進行蚊蟲棲地整理作業。本案將依市容會報裁示，請文基會加強維護生態池。</p> <p>檢附5月份針對生態池水循環陰井進行管線疏通清理、泵浦檢修及面板改善。作業照片：</p>	B	里長同意改列 B 類案件，本案續管。





環保局112年5月23日北市環清信  
字第1123000200號函：

本案非環保局權責，建請解除本  
局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文化局112年7月5日北市文化文  
創字第1123025025號函：

112年例行性維護，預計於7、8  
月進行日常性浮水植物清除，並  
同步觀察水草生長狀況，周邊喬  
木部分，9月預計進行生態池周  
邊高支修剪以增加透光度，另病  
媒蚊防治部分，預計每兩個月進  
行1次戶外病媒蚊防治作業，並  
於11月進行蚊蟲棲地整理作業。  
檢附6月病媒蚊防治與水質檢測  
作業照片。

病媒蚊防治作業：



水質檢測作業：

			 <p>環保局112年7月4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23000268號函： 本案非環保局權責，建請解除本局列管。 <b>11107體育局解管。</b> <b>11207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b></p>	
107 09 07	新仁里 辦公處	松山文創園區 假日辦展造成 里內車潮擁 擠，松山高中 停車場爆滿， 里民月租者回 不了家。	<p>列管機關：文化局(主)、體育局(11205加列)、停管處</p> <p>◆案件歷程摘要： 文化局112年5月24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23016173號函： 臺北文創停車場於周末假日期間均為滿停狀況，本局已請管理單位於辦理活動時提報交維計畫並持續加強人力疏導車流及人流，建請解除本局列管。 體育局112年5月31日北市體設字第1123020253號函： 經查大巨蛋「投資執行計畫書—睦鄰措施之停車優惠」列示，未來營運期間，將提供大巨蛋停車場百分之十停車位予設籍於本市信義區新仁里及興隆里、大安區華聲里及正聲里、松山區復建里及復盛等之里民按月租方式租用，每人以1台汽車或1台機車為限；停車收費新仁里民按收費標準七折之優惠價計收，其餘里</p>	B 本案續管。

			<p>之里民則按八折之優惠價計收。  <b>停管處112年5月25日北市停秘字第1123082285號函：</b>  查松山高中地下停車場鄰近松山文創園區，每逢假日車潮擁擠，且查周邊民營停車場假日停車費率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為避免車潮往松山高中停車場湧入，經檢討該停車場假日臨停收費費率調整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目前已改善停車場滿場情形。另有關民營停車場停車費率仍請文化局與文創停車場廠商協調。</p> <p><b>◆最新辦理情形：</b>  <b>文化局112年7月5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23025025號函：</b>  臺北文創停車場於周末假日期間均為滿停狀況，本局已請管理單位於辦理活動時提報交維計畫並持續加強人力疏導車流及人流，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p><b>體育局112年7月5日北市體綜字第1123022281號函：</b>  有關大巨蛋停車場優惠方案部分，本局業以112年5月31日北市體字第1123020253號函說明大巨蛋停車場未來之睦鄰優惠措施（諒達，詳附件1），爰請同意解除本局之列管。</p> <p><b>停管處112年7月5日北市停秘字第1123091490號函：</b>  查松山高中地下停車場鄰近松山文創園區，每逢假日車潮擁擠，且查周邊民營停車場假日停車費率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為避免車潮往松山高中停車場湧入，經檢討該停車場假日臨停收費費率調整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目前已改善停車場滿場情形。另有關民營停車場停車費率仍請文化局與文創停車場廠商協調。</p> <p><b>11205加列體育局。</b></p>		
107 03 02	新仁里 辦公處	基隆路1段102巷口臺鐵廠區（原松山油漆行的土地）環	<p><b>列管機關：臺北機廠(主)、清潔隊</b></p> <p><b>◆案件歷程摘要：</b></p>	B	本案續管。

境髒亂、雜草叢生、水池積水，請臺灣鐵路管理局進行維護管理。

**臺鐵臺北機廠112年6月9日北廠總字第1120000601號函：**

有關112年6月份清潔維護作業擬訂於6月9日(星期五)辦理，本次會議援例不派員出席。

**臺鐵臺北機廠112年5月22日北廠總字第1120000533號函：**

有關112年5月份清潔維護作業已於於5月12日辦理完成(如附件)，另有關建物上雀榕清除及斷根作業，預定於6月下旬開始辦理。

112年05月12日 台北機廠舊廠環境園藝整理維護



**環保局112年5月23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23000200號函：**

本案不定時查察該址，建請解除環保局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臺鐵臺北機廠112年7月11日北廠總字第1120000713號函：**

旨案已於112年7月7日辦理雀樹剪除作業(如附件)，本次會議援例不派員出席。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2年07月07日 台北機廠舊廠宿舍樹剪除作業</p>  <p><b>臺鐵臺北機廠112年6月29日北廠總字第1120000670號函：</b> 旨案已於112年6月9日辦理清潔維護作業(如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2年06月09日 台北機廠舊廠環境面藝整理維護</p>  <p><b>環保局112年7月4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23000268號函：</b> 本案不定時查察該址，建請解除環保局列管。 <b>11109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解管。</b></p>	
106 12 01	新仁里 辦公處	市民大道5段36號周圍(臺鐵宿舍區)廢棄物堆積，環境髒亂，請臺鐵臺北機廠儘速處理，以維環境衛生。	<p><b>列管機關：臺鐵局(主)、清潔隊</b></p> <p><b>◆案件歷程摘要：</b> <b>臺灣鐵路管理局112年6月26日電子郵件：</b> 有關市容會報列管(#1061201)市民大道5段36號周邊(臺鐵宿舍區)環境髒亂一案，業於112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完成除草</p>	B 本案續管。

及消毒作業（如附件）。  
旨案本局已就轄管場域積極落實  
環境整潔，建請解除列管結案。



**臺灣鐵路管理局112年5月23日電  
子郵件：**

有關市容會報列管(#1061201)市  
民大道5段36號周邊（臺鐵宿舍  
區）環境髒亂一案，業於112年5  
月22日（星期一）上午完成除草  
及消毒作業（如附件）。旨案本  
局已就轄管場域積極落實環境整  
潔，建請解除列管結案。



**環保局112年5月23日北市環清信  
字第1123000200號函：**

本局將加強派員稽查環境衛生狀  
況，建請解除本局列管。

			<p>◆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局112年7月4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23000268號函： 本局將加強派員稽查環境衛生狀況，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105 11 05	新仁里 辦公處	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均有）低窪積水，請改善。	<p>列管機關：新工處(主)、建管處</p>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2年5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45967號函： 本處將持續觀察與巡檢，以確保用路人通行權益與安全。 建管處112年5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23689號函： 本處已函請承造人改善後向新工處申請複查。</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2年7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58727號函： 本處將持續觀察與巡檢，以確保用路人通行權益與安全。 建管處112年7月5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37464號函： 本處已函請承造人改善後向新工處申請複查。</p>	A	本案解管。

(二) B類案件(施工期程達3個月以上或里長同意不討論者，經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僅須於屆期前一個月出席會議及回復辦理情形)：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2 04 04	嘉興里 辦公處	建請修補本里基隆路2段99之1至131之24號，路面破損嚴重，請銑刨加鋪，以利市容暨行車安全。	<p>列管機關：新工處(主)</p>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2年5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45967號函： 本案已納入113年度預算辦理，未更新前本處將加強巡查以維用路人安全。</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2年7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58727號函： 本案已納入113年度預算辦理檢討，未更新前本處將加強巡查以維用路人安全。</p> <p>11206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 11207經新工處與里長會上確認，案址施工範圍改為基隆路2段99之1至</p>	B	案址施工範圍改為基隆路2段99之1至131之24號，並修改提案案由，本案續管。

			<b>131之24號，並修改提案案由。</b>		
112 04 臨1	大道里 辦公處	關於機車退出騎樓之政策宣導及執行太過倉促，造成里民不便，建請相關單位處理。	<p><b>列管機關：停管處(1120706解管)、建管處</b></p> <p>◆<b>案件歷程摘要：</b>  <b>停管處112年5月25日北市停秘字第1123082285號函：</b>          本案已實施機退，且完成全路段標線調整作業，請解除列管。</p> <p>◆<b>最新辦理情形：</b>  <b>停管處112年7月5日北市停秘字第1123091490號函：</b>          經112年6月28日下午16時09分電洽大道里毛里長，里長同意解除本列管案。</p> <p><b>建管處112年5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23689號函：</b>          經電洽大道里里長表示請本處先行提供本市信義區大道路1號至85號、2號至86號等址臨道路兩側騎樓位置相關資料，本處已於112年5月25日另函檢送相關資料予臺北市信義區大道里辦公處。</p> <p><b>11206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b>  <b>1120706大道里長同意解列停管處。</b></p>	A	本案解管。
112 03 01	松隆里 辦公處	<p>請公園處參考林園海洋濕地公園做法(如附圖)</p> <p>1. 設置永春陂濕地公園意象於永春高中公車站牌旁、松山家商公車站牌旁、濕地公園入口處及松隆綠地人行道松隆里大石頭旁等4處。</p> <p>2. 設置園區內多功能館、廁所等重要設施造型導引牌。</p> <p>3. 園區內步道加設矮燈，避免民眾夜間步</p>	<p><b>列管機關：公園處(主)</b></p> <p>◆<b>案件歷程摘要：</b>  <b>公園處112年5月26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23027835號函：</b>          1. 經112年5月2日信義區公所辦理現場會勘協商結果，本處將於永春高中站牌旁、公園東北側入口處設置永春陂濕地公園意象及松隆綠地人行道旁設置永春陂濕地公園指標牌。預計112年設計、113年施作。          2. 本處將於公園內移設廁所廁所指示牌，已納入112年度工程辦理。          3. 園區內步道加設矮燈部分，本處已納入112年度工程辦理。</p> <p>◆<b>最新辦理情形：</b>  <b>公園處112年7月4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23036067號函：</b>          經112年5月2日信義區公所辦理現場會勘協商結果，本處將於永春高中站牌旁、公園東北側入口處設置永</p>	A	改由市長與里長有約列管，本案解管。



		<p>行踩踏生物之危險。</p> <p>4. 若有會勘需求，請公園處逕依職權辦理。</p>	<p>春陂濕地公園意象及松隆綠地人行道旁設置永春陂濕地公園指標牌。預計112年設計、113年施作。</p> <p>2. 本處將於公園內移設廁所廁所指示牌，已納入112年度工程辦理。</p> <p>3. 園區內步道加設矮燈部分，本處已納入112年度工程辦理。</p> <p>改善工程預計於112年12月底完工。</p> <p><b>11203公園處表示改善工程於112年12月底完工。</b></p> <p><b>1120717本案里長同意改由市長里長座談列管，市容會報解管。</b></p>		
111 12 01	新仁里 辦公處	<p>松山高中周圍樹木竄根，請更換人行道鋪面。</p>	<p><b>列管機關：新工處(主)、公園處、教育局</b></p> <p><b>◆案件歷程摘要：</b></p> <p><b>新工處112年5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45967號函：</b></p> <p>本案松山高中側門（基隆路1段172巷側）人行道不平部分，本處將先針對局部破損嚴重處安排修繕，並納入112年度錄案辦理人行道更新更新時一併調整高程將坡度順平。另基隆路1段與基隆路1段172巷口旁門架下方人行道鋪面不平整部分，本處亦納入112年契約辦理改善。</p> <p><b>公園處112年5月26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23027835號函：</b></p> <p>將配合新工處112年期程進場斷根。</p> <p><b>教育局112年2月1日北市教綜字第1123007374號函：</b></p> <p>學校退縮人行道已移交新工處維護管理，學校將配合並持續追蹤新工處人行道鋪面更新期程，辦理圍牆改善工程。</p> <p><b>◆最新辦理情形：</b></p> <p><b>新工處112年7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58727號函：</b></p> <p>本案松山高中側門（基隆路1段172巷側）人行道不平部分，本處將先針對局部破損嚴重處安排修繕，並納入112年度錄案辦理人行道更新更新時一併調整高程將坡度順平。另基隆路1段與基隆路1段172巷口旁門架下方人行道鋪面不平整部分，本處亦納入112年契約辦理改善。</p>	B	本案續管。

			<p>公園處112年7月4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23036067號函： 本處將配合新工處112年期程進場斷根。</p> <p>教育局112年7月5日北市教綜字第1123054936號函： 本案松山高中側門(基隆路1段172巷側)之人行道，目前已移交新工處維護管理，新工處將納入112年度人行道更新且一併調整高程將坡度整平，本局將提供必要協助。</p> <p>11112新工處表示112年預算通過後排定施工，公園處配合新工處期程，教育局已請所屬松山高中辦理圍牆改善工程。</p> <p>11201新工處表示工程112年底前完工。</p> <p>11201列B類案件。</p>		
111 10 01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 553巷52號美容 院染髮、燙髮 等化學藥劑產 生揮發性物質 影響鄰居健康 生活	<p>列管機關：環保局稽查大隊(主)</p> <p>◆案件歷程摘要： 環保局稽查大隊111年11月25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113039481號函： 本大隊於111年11月24日18時許派員前往查察，稽查該店營業中，稽查人員現場使用四用氣體偵測器量測，於店內外均未檢出揮發性有機物，本案業無本大隊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p>環保局112年5月23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23000200號函： 已派員至現場進行清溝完成，另店家排放汗水已開立舉發通知單並要求立即改善，店家允諾不再排放側溝，本局將不定期派員稽查，如有違規將依法舉發，建請解除清潔隊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局稽查大隊111年12月29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113042824函： 本大隊於111年12月28日19時許派員前往稽查，稽查時該店營業中周界外未檢出揮發性有機物，本案已無本大隊應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p>環保局112年7月4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23000268號函：</p>	B	本案續管。

			<p>店家排放汗水已開立舉發通知單並要求立即改善，店家允諾不再排放側溝，本局將不定期派員稽查，如有違規將依法舉發，建請解除清潔隊列管。</p> <p><b>11112稽查大隊表示於11月24日及12日15日至現場使用氣體偵測器量測，於店內外均未檢出揮發性有機物。</b></p> <p><b>11201列B類案件。</b></p>		
1110803	大道里辦公處	林口街80巷的路燈設計是否有缺失?	<p>列管機關：都發局(主)</p> <p>◆案件歷程摘要： 都發局112年1月31日北市都秘字第1123007007號函： 1. 有關是否符合法規事宜，本局已於111年8月30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66863號函說明本案設計符合規範規定，本局將再函區公所及里辦公處予以證明。 2. 至10M 景觀路燈於夜間22時以後關閉，尚無接獲居民陳情反映。</p> <p>◆最新辦理情形： 都發局112年3月3日北市都秘字第1123013631號函： 1. 林口街80巷路燈設計經查未違反市區道路條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等相關規定。 2. 北側綠帶公園之路燈設計設置亦經設計審查通過合於規定。 3. 另公燈處有路燈設置間距原則：於道路寬路8-1m 巷弄，有8m 燈桿及5m 燈桿建議間距，然非限制10m 燈桿之設置。 4. 本局於林口街80巷設置10m 燈桿之路燈主要為廣慈北側綠帶公園有照明之需求。 5. 另外林口街80巷所設置10m 燈桿之路燈，於夜間10點後關閉，可改善陳情人生活起居光害問題。 6. 本科持續與大道里毛里長及居民溝通。</p> <p><b>11203列B類案件。</b></p>	B	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本案續管。
1110806	松隆里辦公處	建請公園處處理有關信義區松山路656巷1	<p>列管機關：公園處(主)</p> <p>◆案件歷程摘要：</p>	B	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至11月份改A類

		號對面，永春崗公園坡地每逢下大雨，大量雨水夾帶泥土及樹葉漫流至道路，造成水溝淤塞及排水不良問題。若有會勘需求，請公園處逕依職權辦理。	公園處112年5月26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23027835號函： 公園內水溝格柵已於112/3/30設置完成。另增設攔砂池部分，本處已納入公園改善工程辦理，預計112/12/31前增設。 ◆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112年7月4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23036067號函： 公園內水溝格柵已於112/3/30設置完成。另增設攔砂池部分，本處已納入公園改善工程辦理，預計112/12/31前增設。 <b>11111公園處表示112年5月前完工。11111列B類案件，改善工程請於112年5月前(防汛期前)完工。11205列B類案件，至11月份改A類案件討論。</b>	案件討論，本案續管。
111 06 臨1	黎順里 辦公處	崇德街157巷路面柏油銑鋪、案址路樹垂落…等問題，因牽涉里民行路安全和民宅安全，請求市府有關單位修繕。	列管機關：新工處(主)  ◆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2年5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45967號函： 案路段非屬計畫道路範圍，後續本處依貴所111年6月16日北市信建字第1116011559號來函說明(二)提報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認定，已於111年12月23日召開認定小組會議，會議決議本案未通過。另議員於112年1月17日辦理現場會勘，本處基於公安疑慮將針對路中間2至3公尺寬度部分進行一次性修繕，預計於112年底前辦理改善。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2年7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58727號函： 本案路段非屬計畫道路範圍，後續本處依貴所111年6月16日北市信建字第1116011559號來函說明(二)提報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認定，已於111年12月23日召開認定小組會議，會議決議本案未通過。另議員於112年1月17日辦理現場會勘，本處基於公安疑慮將針對路	B 改列B類案件，至112年11月改為A類案件，本案續管。

			<p>中間2至3公尺寬度部分進行一次性修繕，預計於112年底前辦理改善。</p> <p>11106信義區公所解管。</p> <p>11107公園處、環保局、信義分局解管。</p> <p>11112新工處表示公用地役小組將於12月23日召開。</p> <p>11201新工處表示公用地役小組已於111年12月23日召開，會議決議本案未通過，112年1月17日由議員辦理現勘，新工處基於公安疑慮同意針對路段中間部分進行2至3公尺一次性路面銑鋪維護作業，預計年底改善。</p> <p>11206改列B類案件，至112年11月改為A類案件。</p>		
1110602	新仁里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553巷16號1樓平台外推違建正施工中，有關室外車位所有權及土地屬性釐清。	<p>列管機關：建管處(主)</p>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1年10月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8854號函： 查案址建物領有83使字第0332號使用執照，另派員現場勘查，尚無法辨別原核准之外牆拆除之時間，予以先行拍照存證，俟有新事證再依規定辦理。</p>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1年10月2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86547號函： 查案址建物領有83使字第0332號使用執照，另派員現場勘查，尚無法辨別原核准之外牆拆除之時間，予以先行拍照存證，俟有新事證再依規定辦理。</p> <p>11107信義分局解管。 11108地政局解管。 11109里長同意暫時不討論。 11111列B類案件。</p>	B	本案續管。
11105臨1	新仁里辦公處	松山文創園區放養的2隻鴨子在忠孝東路4段553巷馬路上遊蕩，影響到行車安全，請文化局處理，以維交通安全。	<p>列管機關：文化局(主)、動保處</p> <p>◆案件歷程摘要： 文化局112年5月24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23016173號函： 112年5月15日里長說明已暫無需求，故依會議紀錄主席裁示「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本案續管。」</p>	B	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本案續管。

			<p>暫無代辦事項。</p> <p><b>◆最新辦理情形：</b> 文化局112年7月5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23025025號函： 112年5月15日里長說明已暫無需求，故依會議紀錄主席裁示「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本案續管。」 暫無代辦事項。</p> <p><b>動保處112年5月4日動保救字第1126007454號函：</b> 依文化局及松山文創園區表示本案鴨隻為無主物，故如有動物救援或收容安置需求可通報本處處理，至112年5月3日止，本處尚無接獲通報案件。</p> <p><b>11201信義分局解管。</b> <b>11205列B類案件。</b></p>		
111 01 03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 559巷22號地下室停車場發電機排煙污染鄰房，並且將防空避難空間闢為停車格供營業使用	<p><b>列管機關：停管處(主)、建管處</b></p> <p><b>◆案件歷程摘要：</b> 停管處112年5月25日北市停秘字第1123082285號函： 業者111年3月3日函復，已依本處111年2月15日北市停營字第1113017770號函就停車場超收一事已改善完成，建請解除列管。 建管處111年10月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8854號函： 該場所地下1層停車場業者依規定取得停管處核發之停車證並已公安申報在案，另通往1樓公共區域防火門上鎖一節已函所有權人限期改善(惟待釐清行為人共46戶，未免爭議將再另通知全體住戶安排現場會勘釐清)。現場目前停止使用中，經里長同意暫緩辦理會勘。</p> <p><b>◆最新辦理情形：</b> 停管處112年7月5日北市停秘字第1123091490號函： 業者111年3月3日函復，已依本處111年2月15日北市停營字第1113017770號函就停車場超收一事已改善完成，建請解除列管。 建管處111年10月2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86547號函：</p>	B	本案續管。

			<p>該場所地下1層停車場業者依規定取得停管處核發之停車證並已公安申報在案，另通往1樓公共區域防火門上鎖一節已函所有權人限期改善(惟待釐清行為人共46戶，未免爭議將再另通知全體住戶安排現場會勘釐清)。現場目前停止使用中，經里長同意暫緩辦理會勘。</p> <p>11106里辦公處同意松山地政解管。 11108環保稽查大隊解管。 11109消防局解管。 11109里長同意暫時不討論。 11111列B類案件。</p>		
110 12 03	新仁里 辦公處	請文化體育園區原址保留松山菸草廠土地公，傳承百年地區文化信仰遺產	<p>列管機關：體育局(主)、文化局</p> <p>◆案件歷程摘要： 體育局111年10月21日北市體設字第1113029213號函： 案經本局於110年12月8日邀請相關機關會勘結果，基於地方宗教信仰考量，同意保留本案之土地婆神像，後續將由貴區新仁里吳里長於不妨礙週邊整體景觀之原則下，彙整地方民意後，籌辦整修事宜，爰請同意解除本局之列管。 文化局112年5月24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23016173號函： 關於位於文化體育園區(大巨蛋)內之土地婆，本局尊重並配合體育局及新仁里辦理方式，目前無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體育局112年7月5日北市體綜字第1123022281號函： 案經本局於110年12月8日邀請相關機關會勘結果，基於地方宗教信仰考量，同意保留本案之土地婆神像，後續將由貴區新仁里吳里長於不妨礙週邊整體景觀之原則下，彙整地方民意後，籌辦整修事宜，爰請同意解除本局之列管。 文化局112年7月5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23025025號函： 關於位於文化體育園區(大巨蛋)內之土地婆，本局尊重並配合體育局及新仁里辦理方式，目前無待辦事項</p>	B	本案續管。

			項，建請解除列管。 里長同意暫時不討論。 11111列B類案件。		
109 05 02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 553巷16弄8號 屋頂長野生樹 木竄根破壞房 屋結構，雜亂 積水易滋生蚊 蟲。	列管機關：建管處(主)、清潔隊  ◆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1年11月28日北市都建總工 字第1116196127號函： 查本處建築管理系統該址違建僅有 拍照存證並無新違建查報及拆除紀 錄可稽，並經本處至現場勘查屋頂 查無違建拆除後剩餘物，建請貴區 公所予以解除列管。 環保局112年5月23日北市環清信字 第1123000200號函： 本案樓頂由住戶自行清理環境完 成，現場查看已無積水容器滋生病 媒蚊，並由勸導管委會管理住戶維 護環境，建請解除本局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1年11月28日北市都建總工 字第1116196127號函： 查本處建築管理系統該址違建僅有 拍照存證並無新違建查報及拆除紀 錄可稽，並經本處至現場勘查屋頂 查無違建拆除後剩餘物，建請貴區 公所予以解除列管。 環保局112年7月4日北市環清信字 第1123000268號函： 本案樓頂由住戶自行清理環境完 成，現場查看已無積水容器滋生病 媒蚊，並由勸導管委會管理住戶維 護環境，建請解除本局列管。 11112改列B類案件。	B	本案續管。
109 01 03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4段 553巷2弄、6 弄、16弄、46 弄等處防火 巷，堆積生財 器具、環境髒 亂、違規停機 車，請處理。	列管機關：建管處(主)、清潔隊  ◆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1年11月28日北市都建總工 字第1116196127號函： 一、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53巷 2、6、16、46弄等處機車違停案 件。6至16弄防火巷停放機車情事已 明顯改善，其餘防火巷違停部分本 處將持續視現場防火巷違停情形逕 行行政移置或發陳述意見函予違規 車輛所有權人。 二、陳述意見函累計發文共計75	B	本案續管。



		<p>件。(10/14更新2件)</p> <p>三、上述防火巷已張貼禁止停車及公告(如照片)</p> <p>四、前次行政移置為9月15日(如照片)</p> <p>五、111年11月8日現場複查照片如下。</p> <p>▼22弄現場(11/8)</p>  <p>環保局112年5月23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23000200號函： 本局已加強巡查維護環境清潔，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2年1月12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16207423號函： 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53巷2、6、16、46弄等處機車違停案件。經本處112年1月11日至現場巡查，上述防火巷停放機車情事已明顯改善，其餘防火巷違停部分本處將持續視現場防火巷違停情形逕行行政移置或發陳述意見函予違規車輛所有權人。</p> <p>環保局112年7月4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23000268號函： 本局已加強巡查維護環境清潔，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p><b>11112改列B類案件，請建管處仍須每月執行並回報里長。</b></p>			
108 12 臨2	新仁里 辦公處	基隆路一段 188-3號應為室內停車場用地，現正裝修中，請建管處提供圖資。	<p>列管機關：建管處(主)</p>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1年10月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8854號函： 所有權人業已依規定取得109變使字第0124號變更使用執照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合格在案並已提供執照影本供參在案，礙於非所有權人申請，</p>	B	本案續管。

			<p>恕無法提供他人平面圖等圖資。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1年10月2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86547號函： 所有權人業已依規定取得109變使字第0124號變更使用執照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合格在案並已提供執照影本供參在案，礙於非所有權人申請，恕無法提供他人平面圖等圖資。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11110里長同意暫不討論。 11111列B類案件。</p>		
106 07 臨2	新仁里 辦公處	臺鐵機廠全區古蹟保留，請文化部善盡全區維護管理之責任。	<p>列管機關：鐵道籌備處(主)</p> <p>◆案件歷程摘要：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111年10月24日鐵博籌行字第1111003792號函： 本籌備處持續委請廠商維護園區管理並定期巡視。</p> <p>◆最新辦理情形：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11月22日鐵博籌行字第1111004183號函： 本籌備處持續委請廠商維護園區管理並定期巡視。</p> <p>11112改列B類案件，請籌備處於地方公聽會籌備時先行與里長溝通。</p>	B	本案續管。

- 十、臨時動議：無。
- 十一、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
- 十二、主席結論：略。
- 十三、散會：16時20分。